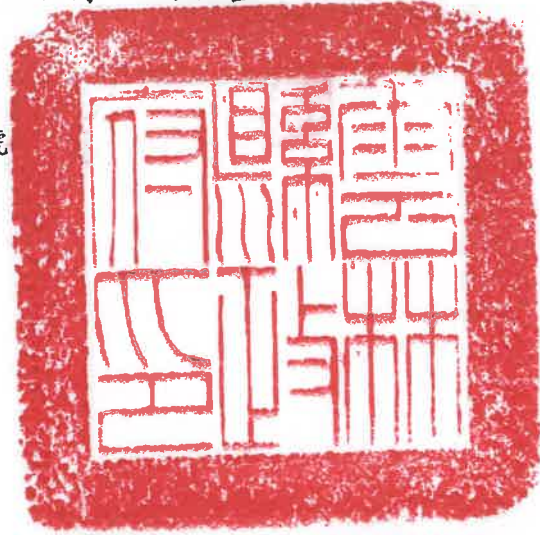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2005045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）（配合北港溪虎尾堤段（一期）改善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6月1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5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02566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公告欄、本縣斗南鎮公所公告欄、本縣虎尾鎮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張麗善